稅務新聞 104-0319

一、 民眾可循五大管道取得憑單所得資料!
二、 申報遺產稅時附上受贈人委託書，可快速領取贈。
三、 如何查詢被繼承人的股票遺產在哪裡。
四、 訂定發布「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五、 個人出售古董、藝術品之所得是否需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六、 問答／獨資事業換負責人 需辦當期決算申報。
七、 雇主應實質提高對員工伙食費補助，始有調整後伙食費免稅限額規定之適用。
八、 農民個人接受其他農民委託提供農業機械代耕服務，得免辦營業登記及免徵營業稅。

一、民眾可循五大管道取得憑單所得資料!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自 103 年起，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如期向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後，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寄發時，則必須補發。

該所說明，民眾未收到各式憑單免慌張，實施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後，民眾可透過下列五大管道取得憑單歸戶資料以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一、以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二、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

三、稅額試算案件，由國稅局歸戶並試算後，提供納稅義人。

四、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上所載的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五、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該所進一步表示，國稅局自 104 年新增提供「103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之措施，該查詢碼將印製於稅額試算通知書上寄發予納稅義務人，每年約有 6 成的納稅義務人符合稅額試算並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稅額試算內容，可依通知書所載之查詢碼搭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依實際情形修正後上傳資料完成申報。

納稅義務人對這項服務如有任何疑問，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王愉惠，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222）

更新日期：2015/03/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申報遺產稅時附上受贈人委託書，可快速領取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接獲民眾詢問，指其父過世前不久，各贈與該民眾與其兄一筆錢，已請代書申報遺產稅，日前卻收到國稅局寄發的贈與稅單，該民眾不解為何除了遺產稅單外，又額外收到贈與稅單。

該局解釋，因此案在該民眾申報遺產稅的同時，尚有其父生前未經申報核定贈與的案子，該局會直接對每位受贈人（即為該位民眾及其兄長）寄發贈與稅單，至於其父剩餘的遺產，會另外再寄發遺產稅單給委託的代書。

該局說明，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若被繼承人生前贈與財產予他人，死亡時該贈與稅尚未核課，應改以受贈人為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因此，雖然一般人以為申報遺產稅後應該只會收到一張遺產稅繳款書，但實際上，若有此種因申報遺產稅而查核到生前有贈與的情形，亦即「遺產稅衍生贈與稅」，國稅局會就贈與之部分直接對受贈人發單核課贈與稅。所以，當繼承人同時為受贈人時，就會同時收到遺產稅繳款書和贈與稅繳款書。

該局提醒，一般稅務代理人申報遺產稅時，通常會附上繼承人委託其領取遺產稅繳款書之委託書，不過，若代理人知有遺產稅衍生贈與稅情形，最好一併附上受贈人委託其領取贈與稅繳款書及辦理相關事項之委託書，因上開兩種委託書之主體、客體皆不同(繼承人/受贈人，遺產稅事項/贈與稅事項)，如於申報時一併附上，代理人即可同時領取遺產稅和贈與稅繳款書，有助節省後續作業時間。

(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更新日期：2015/03/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如何查詢被繼承人的股票遺產在哪裡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

該局說明，繼承人可持身分證正本及被繼承人(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查調被繼承人之財產及所得歸戶參考清單後，運用此份資料分別向地政事務所、金融機構、證券商或投資公司等取得應檢附之財產證明文件，作為申報遺產稅之參考。

該局指出，被繼承人遺產中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部分，申報時應檢附死亡日持股餘額證明或集保存摺影本，迭有繼承人臨櫃聲稱只知被繼承人有買賣股票，卻不知係經由哪一證券商進行交易，無法掌握具體資料，此等情況，繼承人可持證明文件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電話：02-27195805)查詢被繼承人開戶及持股餘額明細。

納稅義務人應依限依法詳實申報遺產稅，如有未依限申報者，除補徵稅款外，另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 2 倍以下罰鍰；如已依限申報，但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

（聯絡人：法務二科張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8）

更新日期：2015/03/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訂定發布「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我國綜合所得稅係以家戶為課稅單位，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應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惟考量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倘因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等因素分居，致客觀上無法共同生活，強制要求渠等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確有實際上之困難，104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5 條爰規定渠等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並授權財政部訂定分居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財政部依上開授權並參據民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訂定發布「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規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二、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三、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

四、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取得前款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

財政部表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 103 年度如有符合上開標準規定之情事，可於今(104)年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該標準規定，檢附法院裁定書或保護令之證明文件，各自辦理結算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君泰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個人出售古董、藝術品之所得是否需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由於華人地區經濟快速崛起，加上電視鑑寶節目熱播的推波助瀾，古董藝術品拍賣會的成交價格屢創新高，許多民眾看好藝術品長期增值的潛力，將其視為房地產、黃金以外的另一項保值工具，究竟個人出售古董藝術品是否需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如要申報又屬何種所得？所得金額如何計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古董、藝術品的獲利，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應納入綜合所得稅申報納稅。如能舉證成本，便可按實際買賣價差減除必要費用後為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交易虧損者，仍可列報財產交易損失；如未能舉證成本，則按藝術品種類（如古玩書畫、雕塑品等），比照零售業之營利事業同業利潤率計算課稅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民國 102 年經國內拍賣會出售收藏多年的溥心畬山水畫成交價 200 萬元及楊英風銅雕作品成交價 100 萬元，因持有年代久遠，其購買成本證明已無法提示，因此甲君應申報拍賣年度財產交易所得額為 42 萬元（即成交價 200 萬元 × 古玩書畫同業利潤淨利率 15％＋成交價 100 萬元 × 雕塑品同業利潤淨利率 12％）。

該局提醒民眾，轉售古董、藝術品有獲利者，務必將所得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納稅，否則經人檢舉或查獲者，除補稅外，還會依規定處以罰鍰，得不償失！【#098】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 林慧娟

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6550

更新日期：2015/03/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問答／獨資事業換負責人 需辦當期決算申報

2015-03-19 03:45:47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屏東市陳先生問：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合夥人時，是否需要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答覆：這個問題分二方面來說明：1、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因原負責人已將獨資事業之全部資產負債轉予新負責人，屬所得稅法第 19 條規定所稱之轉讓，依據同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2、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若因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導致合夥事業祇剩一人時，其存續要件即有欠缺，合夥事業自應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若只是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因營利事業之主體並未因此有解散、廢止或轉讓之情事，則免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

【2015/03/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雇主應實質提高對員工伙食費補助，始有調整後伙食費免稅限額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指出，該部近日發布有關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以下同)2,400 元內，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規定，係為鼓勵雇主適度反映物價，提高對員工伙食費補助，達到加薪之效益，增進員工福利。因此，如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未實際提高對員工伙食費補助，而是將員工原有之薪資挪移部分至伙食費，以增加員工之免稅薪資所得，減少員工應稅薪資所得，則與本次調高限額之目的在於以實質調高員工伙食費津貼而為員工加薪之意旨不合，且恐有損及員工權益疑慮，並引發雇主與員工間爭議。

至於有部分營利事業詢問，於前開規定發布以後，因未能及時辦理加薪及提高伙食費作業，俟於實際補發員工 104 年上半年各月份伙食費時可否追溯認定問題，對此，財政部舉例說明，如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原本給予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 1,800 元，於 104 年 7 月時決定提高並補發員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伙食費，則該加發部分與原本已發部分合計在每人每月 2,400 元限額內，仍可視為員工 1 月至 6 月免計入薪資之所得；超過部分於轉列員工薪資所得，仍可列報費用減除。

財政部再次呼籲，雇主應實際提高對員工伙食費之補貼，始可適用上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伙食費限額之規定，雇主應落實政府鼓勵為員工加薪之政策，以提高員工福利及激勵員工向心力，共創永續經營的優質環境。

新聞稿聯絡人：賴科長基福
聯絡電話：02-232281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八、農民個人接受其他農民委託提供農業機械代耕服務，得免辦營業登記及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免徵營業稅。其中該條條文後段規定，負有落實保障農民生計之政策目的。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農民從事農地整理、作物栽種或收割等農業事務，均需現代化農耕機械協助，以加速農務進度。部分農民常囿於資力因素，無法自力購買農耕機械使用，爰由其他農民提供農耕機械代耕服務，以協助處理農務。考量是類農民個人接受其他農民委託提供農業機械代耕服務取得收入之型態，如未僱用員工協助處理者，因與一般接受他人委託加工之商業經營型態有別，為落實保障農民生計之目的，財政部爰發布解釋令，參照該部 101 年 6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71330 號令規定，是類農民個人得免辦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以落實照顧農民生活、減輕農民之負擔。【#099】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圍閔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7311

更新日期：2015/03/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